

序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标称生产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食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分类	检验机构	备注
1	/	/	金华市婺城区卤鲜缘小吃店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芙蓉街52号朝南第一间（自主申报）	鸡精调味料	900g/袋	/	2024-02-26	谷氨酸钠 2.53g/100g ≥ 35.0g/100g; 呈味核苷酸二钠 0.0604g/100g ≥ 1.10g/100g	调味品	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	假冒异议认可